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94号

申请人：朱建军，男，汉族，1960年2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5196002013234。

地址：靖边县新城乡长命山村古山界组C70061号。

被申请人：靖边县人民政府。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曹龙，县长。

委托代理人：吕建文，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冯玲玲，陕西秦靖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靖政信依〔2024〕1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靖政信依〔2024〕16号《政

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新城乡长命山村村民，系该村村集体成员，在长命山村有承包地，因长庆油田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2012 年油井及道路工程进行了土地征收，也征收了靖边县新城乡长命山村其他集体土地的承包地。长华 7 井道路，长华 9 井道路井场，327 井道路征收了申请人及村集体成员承包地。申请人为核实征收手续及程序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申请人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邮政快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发送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及材料，目的为核实征收手续及程序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申请调取的信息如下：“1. 征收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的证明；2. 征收红线图；3. “四规划一计划”，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4. 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一书四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5. 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6. 征收土地预公告；7.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的征收土地公告；8. 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报告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9. 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

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公告；10.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的证明；1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1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的公告；1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14.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5.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以及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凭证或证明。（以上材料均请加盖印章）”被申请人在2023年1月23日签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及材料。申请人在2024年2月22日，收到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靖政信依〔2024〕2号）。申请人在2024年3月15日收到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靖政信依〔2024〕6号），申请人不服提起了行政复议，榆林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靖政信依〔2024〕6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被申请人在2024年7月12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靖政信依〔2024〕16号。经申请人审查核实，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15项政府信息公开，都是以“信息不存在”给予告知，申请人不服。首先，被申请人具有获取涉案政府信息的职

责，同时这也是案涉政府信息存在的前提条件。本案中，根据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标准，土地补偿费等应当发布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油井及道路工程项目被申请人实施职责，被申请人是该项目征拆范围内所有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征收补偿工作征收主体，负有取得和保存其在征收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政府信息。据此，即可断定被申请人具有制作或获取涉案政府信息的职责。其次，本案中被申请人应当举证证明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仅有告知书，没有提供印证证据证明其尽到了查询、翻阅和搜索的义务。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靖政信依（2024）1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程序正当，应当予以维持。（一）申请人朱建军申请公开所涉土地未经靖边县人民政府进行征收，靖边县人民政府并非所涉土地征收的主体，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体。（二）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经核查确实不存在。经被申请人充分检索文库，未查到申请人所公开的内容；同时，被申请人还指令相关部门进行检索，经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回复：“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中石油长庆油田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2014 年以来油气遗留用地报批工作实施方案》和 3 月 27 日在延安组织召开的陕北油气遗留用地报批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自然资源规划局正在对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2010 至 2014 年油气遗留用地进行组卷报批，故所申请公开的 15 项信息暂未形成。”（三）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经核查确实不存在，作为政府机关已经充分履行勤勉检索职责。申请人所述被申请人具有获取涉案政府信息的职责，因而推定被申请人具有该政府信息的理由不能成立。行政机关提供政府信息的前提是政府信息确实存在，所谓确实存在，是指政府信息客观存在，而不能依据逻辑进行“推理”。被申请人具有法定职责与制作和保留无必然的因果关系。加之，申请人也无确凿证据否定行政机关关于政府信息确实存在的相关线索，不能从逻辑推理的角度坚持认为政府信息存在。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依法作出答复，程序合法，复议申请依法不能成立，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 月 1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涉及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新城乡长命山村土地征收的信息：“1. 征收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的证明；2. 征收红线图；3. “四规划一计划”，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4. 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

查通过的“一书四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5.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6.征收土地预公告；7.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的征收土地公告；8.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报告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9.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公告；10.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的证明；1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1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的公告；1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14.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5.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以及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凭证或证明。（以上材料均请加盖公章）”。

2024年3月13日，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作出靖政信依〔2024〕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于4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6月12日，本机关作出榆

政复字〔2024〕6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撤销上述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重新答复。

2024年7月12日，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作出靖政信依〔2024〕1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其主要内容为：“朱建军：您提交的关于“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新城乡长命山村土地征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4年6月18日收悉。关于您所申请的“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新城乡长命山村土地征收”的相关信息，因长庆油田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2021年油井及道路工程，所涉土地未经靖边县人民政府进行征收，靖边县人民政府并非所涉土地征收的主体。根据自然资源部2023年9月有关陕北油气遗留用地报批最新指导政策，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中石油长庆油田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2014年以来油气遗留用地报批工作实施方案》和3月27日在延安组织召开的陕北油气遗留用地报批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自然资源规划局正在对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2010至2014年油气遗留用地进行组卷报批。故您所申请公开的15项信息暂未形成。经靖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和新城便民服务中心检索：1.您所申请公开的“征收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的证明”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2.您所申请公开的“征收红线图”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3.您所申

请公开的“四规划一计划，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

4. 您所申请公开的“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一书四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

5. 您所申请公开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

6. 您所申请公开的“征收土地预告”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

7. 您所申请公开的“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的征收土地公告”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

8. 您所申请公开的“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报告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

9. 您所申请公开的“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

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公告”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10. 您所申请公开的“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的证明”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11. 您所申请公开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12. 您所申请公开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的公告”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13. 您所申请公开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14. 您所申请公开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15. 您所申请公开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以及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

凭证或证明”等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

另查明，靖边县新城便民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5日作出靖新便发〔2024〕4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其记载：“经审查，您所申请公开的[15]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以及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凭证或证明信息，涉及第三方个人隐私。经本机关书面征求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该政府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

申请人不服靖政信依〔2024〕1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以靖边县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复印件1份；2.征收土地协议书及补偿款花名册复印件各3份；3.靖边县新城便民服务中心长命山村委古山界小组村民关于新华9井土地确认的花名签字表复印件1份；4.新城乡长命山村委井场及道路补偿兑付表复印件1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照片2张、靖边县新城便民服务中心作出的靖新便发〔2024〕4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靖边县自然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告知书》、靖边县新城便民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2024年2月18日）复印件各1份；靖边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转办单复印件2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被申请人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体，有权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并作出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通过向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便民服务中心核实后，向申请人告知并说明其所申请的十五项政府信息不存在。但，被申请人的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与靖边县新城便民服务中心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就第十五项内容存在矛盾，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证据不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靖政信依〔2024〕1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依法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重新答复。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